

杭州师范大学文件

杭师大人〔2016〕7号

杭州师范大学关于印发专业技术职务 申报条件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现将《杭州师范大学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杭州师范大学
2016年8月1日

杭州师范大学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人才强校战略的深入实施，进一步规范学校专业技术职务（下简称职务）评聘工作，加强师资队伍的建设，根据国家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职务评聘根据专业技术人员总量及结构比例控制，体现职业特点和岗位性质，分类制定各系列技术职务评聘条件，加强业绩导向，优化师资队伍结构。

第三条 职务评聘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以品德、能力、业绩为依据，以岗位职责为中心，对申报者的师德学风、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师德要求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近3年未受过学校处分，年度考核合格。

有违反学术道德行为者，取消当年申报资格，3年内不能申报高一级职务评聘；情节严重者，永久取消其申报资格。

第五条 学历、学位要求

申报者须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1976年（含）以

后出生的人员，在申报教师系列高级职务时，一般须具有博士学位；1966年至1975年出生的人员申报教师系列高级职务时，应至少具有硕士学位或研究生学历。

1971年（含）以后出生的人员，在申报教师系列中的大学英语、艺术类专业术科、体育专业术科（含公共体育）、护理专业的高级职务以及思想政治教育、教育管理、图书资料、工程技术、实验技术等系列的高级职务时，应具有硕士学位或研究生学历。除前述规定情形外，其他均参照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教育厅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海外经历要求

1976年（含）以后出生的人员在申报教师系列高级职务时，须具有在海外同一高校或科研机构连续6个月（180天）以上的学习、研究经历。

国画、书法、民族器乐、体育专业术科（含公共体育）、古代汉语、中国古典文献学、中国古代史、思想政治理论课等专业的教师，以及入校不足3年的新教师或国外取得学历、学位的教师不作海外经历的要求。

第七条 任职年限要求

（一）申报正高级职务，应担任副高级职务并履行相应工作职责满5年。

（二）申报副高级职务，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出站人员；具有博士学位，担任中级职务并履

行相应工作职责满 2 年；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或硕士学位，担任中级职务并履行相应工作职责满 5 年。

（三）申报中级职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具有博士学位；具有硕士学位，担任初级职务并履行相应工作职责满 2 年（学历或学位取得前后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工作年限可以累加，但学历或学位取得后从事专业工作须满 1 年）；具有学士学位，担任初级职务并履行相应工作职责满 4 年。

（四）转评年限要求：现岗位工作满 1 年方可转评，且申报系列必须与现岗位职责相符。

第八条 职业（岗位）培训

1. 学校新聘教职工，均需参加学校新教职工入职教育培训，并取得相应合格证书。

2. 申报或转评高校教师系列职务的人员，必须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书。

第九条 践习要求

教师晋升高一级职务，一般须有实际部门工作、企业行业挂职、指导学生实习实践等产学研的践习经历。对于从行业企业引进的、具有行业企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首次转岗优先评聘；对于参加对口援助中西部不发达地区以及开展地方科技服务工作突出的教师，职务评聘时，予以优先推荐。

第十条 初聘定职

应届硕士毕业生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经考察能胜任和

履行相应职责，可以直接聘任初级职务；具有博士学位人员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经考察能胜任和履行职责，可以直接聘任中级职务。

第三章 业绩条件

第十一条 教师、思想政治教育、教育管理、图书资料、工程技术、实验技术等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业绩条件详见附件。

第十二条 论文、专著、教材

1. 论文须在学术刊物公开发表的本专业论文，所刊载的学术刊物应有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编号（ISSN）；专著或教材为正式出版物，具有国际标准书号（ISBN），不含增刊、论文集等。论著须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2. 入校以来发表的论文须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我校教师任现职以来赴外单位攻读博士学位、从事博士后研究或国外合作研究期间，非我校为署名单位发表的论文，限计1篇。

3. 论文检索依据情报检索机构出具书面证明为准，包括SCI、EI、SSCI、A&HCI、CSSCI等。SCI分区按照中国科学院国家科学图书馆公布的JCR大类分区标准统计（可以采用杭州师范大学图书馆出具的检索证明报告）。国内期刊定级以《杭州师范大学期刊定级标准》为准。评聘条件要求一级期刊数量至少2篇时，《杭州师范大学学报（社科版）》方可作为一级期刊填报，仅限使用1篇。

4. 转评或转评之后晋升高一级职务，送审论著须有1篇（部）

为担任现职以来发表或出版。

第十三条 科研、教研、教改项目

1. 本规定所述项目包括科研项目、教研教改项目和精品开放课程项目等。

2. 厅局级及以下教学科研项目，在申报高级职务时必须结题方能填报。

第十四条 科研和教研成果奖励

本规定所述奖励包括科研成果获奖，教研教改成果获奖，文化艺术创作表演、体育竞赛及指导学生学科竞赛（以浙江省教育厅公布的一类竞赛目录为准）获奖等。

第十五条 教学工作量

1. 申报教师系列和政治思想教育系列职务，除脱产进修和新教师培养期外，应有基本的本科教学工作量和教学质量要求，研究生教学工作量计入总教学工作量。

2. 具有下列情形者，任现职以来应完成的教学工作量要求可适当调整：学校选派全脱产外出工作期间，教学工作量全部减免；任现职期间攻读博士学位，教学工作量按相关文件执行；既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又担任学校中层副职及以上管理职务的“双肩挑”教师，其任职期间的年均教学工作量至少 64 课时。

第四章 破格申报、直接申报

第十六条 破格申报仅限高级职务，只允许任职年限破格，破格年限一般相差不超过 1 年；不能申请越级破格。

第十七条 申请任职年限破格的人员，需达到下列条件：

1. 教师系列须近 3 年教学考核均优秀；其他系列须近 3 年的年度考核有 2 次优秀；

2. 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方面取得明显成绩，达到申报职务业绩条件的 2 倍。

第十八条 符合下列条件，可进行直接申报相应职务：

1. 对已入选国家青年千人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基金、浙江省千人计划等省级以上人才培养计划的人员可不受任职年限、申报条件等限制，直接申报正高级职务。

2. 从海外引进的有工作经历的高层次人才，可不受国内职务、年限等限制，根据本人实际水平、能力和业绩成果，自引进次年起两年内可直接申报相应高级职务。

3. 入选学校“卓越人才计划”的人员，特岗期满考核合格的，其特岗职务可直接申报相应正常职务。特岗期内如符合当年职务评聘条件，可参加正常职务评聘，评聘通过转为相应正常职务。

4. 符合上述直接申报条件的人员，应在学校工作满 1 年以后方可申报相应的职务。

第五章 保荐制度、年资制度

第十九条 保荐制度

学校在教师系列高级职务评聘中实行保荐制度。职务申报人员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以及社会工作等方面具

有较为突出的贡献，可由各学院学术委员会进行保荐，通过校学术委员会的特别评聘程序，对其申报相应职务的资格进行确认。

第二十条 年资制度

满 30 年教龄（法定 55 岁退休可放宽至 25 年教龄）、在法定退休时间 1 年之内的教师，在其办理退休手续的前 6 个月，可通过特别评聘程序，直接申报副高级职务，并按时办理退休。

第六章 二次申报、隔年申报

第二十一条 第二次申报高一级职务时，须在前一次申报之后新增有效成果。申报高级职务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新增 1 篇二级及以上期刊论文或 1 篇 SCI、EI 期刊论文；厅局级及以上成果奖或课题 1 项。申报中级职务须新增学术论文 1 篇。新增有效成果取得时间从前一次参评年度的 7 月 1 日起计算。

第二十二条 连续两年参加职务评审未获通过的人员（以进入学校评聘委员会评审为准），须停一年后，方可再次申报。再次申报时，也应符合二次申报的成果新增要求。

第七章 转评改职、重新认定

第二十三条 转评改职

1. 按照“按岗评聘”的原则，凡现任职务与现聘岗位不对应的人员，在现岗位实际工作满 1 年，可按现岗位系列的任职条件转评同级职务。转评程序和正常评聘相同。

2. 转评通过者，新职务任职时间从评聘通过之日起算。转

评职务后满 1 年、并取得与现聘职务相关业绩，方能申报高一级职务；任职时间可与原职务的任职时间累计。未按规定转评的，原则上不允许跨系列评聘高一级职务或晋升岗位等级。

3. 科研型、教学型、教学科研型、社会服务与推广型之间相互转换，可通过每年职务评聘或学校岗位聘任时转换。在转换完成前，必须按原有类型完成相应的岗位目标，并符合新岗位的条件。

4. 教育管理系列职务可以不经转评直接申报思想政治教育系列高一级职务；研究系列职务不经转评直接申报教学系列（科研型）高一级职务。教师系列、研究系列人员若在实验技术岗位工作，可以不经转评直接申报实验技术系列高一级职务；聘任工作满 5 年后方可再次转评。

第二十四条 重新认定

省外非“985”高校调入人员，以及省内非“985”高校调入人员且其职务为原工作单位自行评聘的高级职务，均须通过特别评聘程序，按照学校当年职务评聘条件，进行重新评聘。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所称学历、学位为国民教育序列；海外颁发的学位证书须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所涉各类申报人员的年限计算，自现职务聘任之日起至申报当年底；转评年限计算，自现岗位任职之日起至申报当年 6 月 30 日。任现职期间脱产攻读学位的时间，

不计任现职年限；经学校批准外出工作、访学研修（含博士后工作）除外。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所涉及的业绩为任现职之日始至申报当年6月30日止所取得。所涉及的业绩条件认定，仅适用于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业绩级别由学校相应职能部门认定。海外经历的时间计算，截止至申报当年的8月31日。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2018年起施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各学院在不低于本规定要求的前提下，可另行制定具体的申报条件规定。

- 附件：1. 科研型高级职务申报业绩条件
2. 教学型高级职务（副高）申报业绩条件
3. 社会服务与推广型高级职务申报业绩条件
4. 教学科研型（自然科学类专业）高级职务申报业绩条件
5. 教学科研型（人文社科类专业）高级职务申报业绩条件
6. 教学科研型（外国语言文学专业）高级职务申报业绩条件
7. 教学科研型（艺术类专业）高级职务申报业绩条件
8. 教学科研型（体育专业）高级职务申报业绩条件
9. 思想政治教育系列高级职务申报业绩条件

10. 教育管理系列高级职务申报业绩条件
11. 图书资料系列高级职务申报业绩条件
12. 工程技术、实验技术系列高级职务申报业绩条件
13. 中级职务申报业绩条件

附件 1

科研型高级职务申报业绩条件

一、评聘范围

在学校专职从事自然科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工作的人员（不含高校教育管理研究人员）以及从事教学、科研的教师系列人员。

二、业绩条件

具有本学科系统坚实的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突出的研究水平，有承担国家科研任务或科研项目的能力；能做出原创性、创新性研究成果。教学工作量不作严格要求，重点考察申报者对本学科研究的深度和研究工作对社会的贡献。

（一）评聘教授

自然科学类专业：在 SCI 三区及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6 篇，其中在 SCI 一区、二区刊物不少于 5 篇（SCI 一区至少 1 篇）。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主持国家级项目 2 项；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并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

人文社科类专业：在二级期刊及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6 篇，其中在权威期刊、一级期刊不少于 5 篇（权威期刊至少 1 篇）。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主持国家级项目及省部级项目各 1 项；主持省部级项目 2 项并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或省部级艺

术创作成果奖) 三等奖及以上 1 项。

(二) 评聘副教授

自然科学类专业：在 SCI 三区及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4 篇，其中在 SCI 二区刊物不少于 2 篇。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主持省部级项目 2 项并获厅局级三等奖以上奖励 1 项。

人文社科类专业：在二级期刊及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4 篇，其中在一级期刊不少于 2 篇。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主持省部级项目 1 项并获厅局级三等奖(或同级别艺术创作成果奖) 以上奖励 1 项。

附件 2

教学型高级职务（副高）申报业绩条件

一、评聘范围

从事本科教学，长期承担学校公共课、基础课的教学任务，特别是公共体育、公共艺术、公共外语、思想政治理论课等一线教学岗位的教师。本科毕业任教须满 12 年；硕士研究生毕业任教须满 10 年；博士研究生毕业任教须满 5 年。

教学型高级职务原则上不设正高职务，只设副高职务。

二、业绩条件

师德高尚，业务精湛，长期从事本科教学，承担较多本科教学工作量，公认具有良好教学效果；同时承担一定的科研工作，教学改革与研究成绩突出。

（一）教学要求

1. 申报教学型高级职务的人员，应在本校任教满 5 年、主讲 2 门及以上本科生课程；每学年至少讲授 1 门本科生课程，年均授课时数达 256 课时。教学管理“双肩挑”教师教学工作量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2. 教学效果突出，教学工作业绩考核近 5 年均优秀（或承担一线教学工作 10 年以上、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合格，且学评教成绩排名位均居前 50%）。

3. 根据工作需要承担并很好完成指导本科生实践环节等人才培养工作，独立指导本科生完成毕业设计（论文）或学科竞赛、创新项目等，或担任班主任、本科生综合导师等工作。

4. 有较强的教学组织和管理能力，承担本专业（课程）体系和教学梯队建设任务，或教研室（课程组）有关管理、指导青年教师等工作。

（二）科研要求

论文教材：在正式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以上。其中，本专业教育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论文至少 1 篇；或参编（排名前 3）正式出版的教材 1 部，并撰写 3 万字以上。

同时具备“教学项目”或“教学奖励”中的任意一条：① 教学项目：完成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或本科教学工程建设项目 1 项（省级以上排名前 3、市校级排名第 1）。② 教学奖励：获教学成果奖（国家级为排名前 5、省部级排名前 3、校级一等奖排名第 1）；获校级一等奖以上教学竞赛奖；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或政府部门主办的艺体类展演比赛活动且获省级以上奖项（其中体育类国家级比赛集体项目前 8 名、个人项目前 6 名）；获学校“教坛新秀”或校级以上优秀教师称号。

附件 3

社会服务与推广型高级职务申报业绩条件

一、评聘范围

专职从事教学、科研的教师以及专职从事自然科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工作的人员。

二、业绩条件

具有系统的专业基础理论和生产实践经验，在完成基本的教学、研究任务外，积极服务经济社会的发展，为党委政府提供决策咨询，承接企事业单位的委托项目，有承担重大横向课题的能力，在成果转化、技术推广、经营管理、文化传承、决策咨询等方面经济或社会效益显著，社会影响良好。

（一）教学要求

具有良好的教育教学能力，系统主讲过 1 门以上全日制本科生课程，最低要求为 64 课时/年。

（二）科研要求

1. 评聘教授

自然科学类专业：在 SCI 三区及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6 篇，其中在 SCI 二区刊物不少于 1 篇。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主持单项横向项目到账经费 200 万元；主持横向项目累计到账经费 400 万元以上；主持单项横向项目经费到账 100 万元且获

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2 项以上。

人文社科类专业：在二级期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6 篇，其中在一级期刊不少于 1 篇（音乐、美术、体育及学前教育专业要求在国内重要刊物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6 篇，其中二级期刊及以上刊物不少于 2 篇）。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主持单项横向项目到账经费 100 万元；主持横向项目累计到账经费 240 万元以上；政策咨询报告被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国家各部委主要负责人采纳（有采纳证明）。

2. 评聘副教授

自然科学类专业：在 SCI 三区及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4 篇。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主持单项横向项目到账经费 100 万元；主持横向项目累计到账经费 240 万元以上；主持单项横向项目经费到账 60 万元且获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1 项以上。

人文社科类专业：在二级期刊及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4 篇。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主持单项横向项目到账经费 60 万元；主持横向项目累计到账经费 120 万元以上；政策咨询报告被省级以上政府组成部门采纳（有采纳证明）。

附件 4

教学科研型（自然科学类专业）高级职务 申报业绩条件

一、评聘范围

专职从事自然科学类专业教学、科研的教师。

二、业绩条件

承担教学和科研双重任务，具有本专业广博、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学术成果的研究方向较稳定，有承担重要科研项目的能力，成果有较强的创新性。

（一）教学要求

具有良好的教育教学能力，系统主讲过 1 门以上全日制本科生课程，最低要求为 128 课时/年，近三年教学考核均合格。

（二）科研要求

1. 评聘教授

在 SCI 三区及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6 篇，其中在 SCI 二区及以上刊物不少于 3 篇（SCI 一区至少 1 篇）。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获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二等奖及以上；主持省部级项目 2 项并获其他奖项 1 项（省教育厅、省卫生厅等市厅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三等奖及以上）；主持省部级项目 2 项并指导本科生学科竞赛获奖（国家级奖项 1 项或省部

级一等奖 2 项)。

2. 评聘副教授

在 SCI 三区及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4 篇，其中 SCI 二区不少于 1 篇。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主持省部级项目 1 项；获厅局级教学科研成果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国家级奖项 1 项或省部级一等奖 2 项。

附件 5

教学科研型（人文社科类专业）高级职务 申报业绩条件

一、评聘范围

专职从事人文社科类专业教学、科研的教师（外国语言文学、体育及艺术类专业高级职务评聘条件另列）。

二、业绩条件

承担教学和科研双重任务，具有本专业广博、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学术成果的研究方向较稳定，有承担重要科研项目的的能力，成果有较强的创新性。

（一）教学要求

具有良好的教育教学能力，系统主讲过 1 门以上全日制本科生课程，最低要求为 128 课时/年，近三年教学考核均合格。

（二）科研要求

1. 评聘教授

在二级期刊及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6 篇，其中在权威期刊、一级期刊不少于 3 篇（权威期刊至少 1 篇）。同时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获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二等奖及以上 1 项；主持省部级项目 2 项并获其他奖项 1 项（省教育厅、省卫生厅、省社科联等市厅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三等奖

及以上); 主持省部级项目 2 项并指导本科生学科竞赛获奖(国家级奖项 1 项或省部级一等奖 2 项)。

2. 评聘副教授

在二级期刊及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4 篇, 其中在一级期刊不少于 1 篇。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主持省部级项目 1 项; 获厅局级教学科研成果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 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国家级奖项 1 项或省部级一等奖 2 项。

附件 6

教学科研型（外国语言文学专业）高级职务 申报业绩条件

一、评聘范围

专职从事外国语言文学专业教学、科研的教师。

二、业绩条件

承担教学和科研双重任务，具有本专业广博、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学术成果的研究方向较稳定，有承担重要科研项目的的能力，成果有较强的创新性。

（一）教学要求

具有良好的教育教学能力，系统主讲过 1 门以上全日制本科生课程，教学工作量最低要求为 128 课时/年，近三年教学考核均合格。

（二）科研要求

1. 评聘教授

在国内外重要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本专业高水平学术论文 6 篇，其中一级期刊不少于 3 篇。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主持省部级项目 2 项；获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排名前 3）1 项；获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奖（排名前 2）1 项。

2. 评聘副教授

在二级期刊及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4 篇。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主持省部级项目 1 项；获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三等奖及以上奖励（排名前 3）1 项；市厅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三等奖及以上奖励（排名前 2）1 项。

教学科研型（艺术类专业）高级职务 申报业绩条件

一、评聘范围

分别专职从事于艺术学理论、音乐与舞蹈学、戏剧与影视学、美术学、设计学等 5 个学科的教学、科研的教师。其中承担艺术表演、戏剧创作、绘画、书法创作、艺术设计等具体技法、技能、技巧教学的教师为专业术科教师；承担艺术学理论和其他非实践性教学的教师为专业理论教师。

二、业绩条件

承担教学和科研双重任务，要求具有本专业系统坚实的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较高的研究水平，有承担重要科研项目的能力，或者在艺术推广方面有重大贡献，学术研究具有创新性。

（一）教学要求

具有良好的教育教学能力，系统主讲过 1 门以上全日制本科生课程，教学工作量最低要求为 128 课时/年，近三年教学考核均合格。

（二）科研要求

1. 评聘教授

（1）专业理论教师

在二级期刊及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6 篇；其中在一级期刊及以上刊物不少于 3 篇（权威期刊至少 1 篇）。同时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获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二等奖及以上 1 项；主持省部级项目 2 项并获其他奖项 1 项（省教育厅、省卫生厅、省社科联等市厅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三等奖及以上）；主持省部级项目 2 项并指导本科生学科竞赛获奖（国家级奖项 1 项或省部级一等奖 2 项）。

（2）专业术科教师

在国内外重要期刊上公开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6 篇；其中二级期刊及以上刊物论文不少于 3 篇（一级期刊论文至少 1 篇）或一级期刊论文不少于 2 篇。主编 20 万字以上教材 1 部或由国家级专业出版社出版的本人作品集 1 部，可视同二级期刊论文 2 篇或一级期刊论文 1 篇，但仅限使用 1 部教材或作品集。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①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②主持省部级项目 2 项；③获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二等奖及以上 1 项；④参加国家级专业协会举办的个人艺术作品专场（个人专场音乐会、艺术创作展演等），或负责策划、组织国家部委举办的全国性或国际性大型文艺活动；⑤创作、设计作品入选国家级专业协会举办的全国性单项专业大展，或被国家级专业机构收藏或大型活动采用，或在国家级电视台公开播出；⑥表演、创作、设计、创编等作品在省级以上重要评奖活动或专业竞赛中获奖 2 次；⑦直接指导学生在专业艺术展演活动（一类赛事）中获得

国家级一等奖 1 次或二等奖 2 次。

2. 评聘副教授

(1) 专业理论教师

在二级期刊及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4 篇，其中在一级期刊不少于 1 篇。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主持省部级项目 1 项；获厅局级教学科研成果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国家级奖项 1 项或省部级一等奖 2 项。

(2) 专业术科教师

在国内外重要期刊上公开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4 篇；其中二级期刊及以上刊物论文不少于 2 篇。主编或参编教材 1 部（撰写不少于 5 万字）或由专业出版社出版的本人作品集 1 部，可视同二级期刊论文 1 篇，但仅限使用 1 部教材或作品集。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①主持省部级项目 1 项；②获市厅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三等奖及以上 1 项；③在省级专业场所举办个人艺术作品专场或个人专场音乐会；④策划或组织省级机关举办的全省性大型文艺活动；⑤本人创作、设计作品入选省级专业协会单项专业大展，或被省部级专业机构收藏或大型活动采用；⑥本人表演、创作、设计、创编等在省级以上专业竞赛中获奖；⑦直接指导的学生在专业艺术展演活动（一类赛事）中获得国家级二等奖 1 次或三等奖 2 次。

附件 8

教学科研型（体育专业）高级职务 申报业绩条件

一、评聘范围

专职从事于体育专业教学、科研的教师。其中承担具体技法、技能、技巧教学的教师以及从事公共体育课教学的教师，均为专业术科教师；承担非实践性教学的教师为专业理论教师。

二、业绩条件

承担教学和科研双重任务，要求具有本专业坚实的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较高的研究水平，具有承担重要科研项目的能力，或者具备培养和训练运动员参加省级以上体育竞赛的能力，具有较高的科学研究水平。

（一）教学要求

具有良好的教育教学能力，系统主讲过 1 门以上全日制本科生课程，教学作量最低要求为 128 课时/年，近三年教学考核均合格。

（二）科研要求

1. 评聘教授

（1）专业理论教师

在二级期刊及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6 篇，其中在一级期

刊及以上刊物不少于 3 篇（权威期刊至少 1 篇）。同时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获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二等奖及以上 1 项；主持省部级项目 2 项并获其他奖项 1 项（省教育厅、省卫生厅、省社科联等市厅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三等奖及以上）；主持省部级项目 2 项并指导本科生学科竞赛获奖（国家级奖项 1 项或省部级一等奖 2 项）。

（2）专业术科教师

在国内外重要期刊上公开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6 篇，其中二级期刊及以上刊物论文不少于 3 篇（一级期刊论文至少 1 篇）或一级期刊论文不少于 2 篇。主编 20 万字以上教材 1 部或由国家级专业出版社出版的本人作品集 1 部，可视同二级期刊论文 2 篇或一级期刊论文 1 篇，仅限使用 1 部教材或作品集。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①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②省部级项目 2 项；③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奖 1 项；④所带队或运动员在奥运会、世锦赛、亚运会、亚锦赛、全运会、世界大学生运动会比赛中获得大球类集体项目前 8 名，或个人项目奖牌；⑤全国大学生运动会比赛中获得大球类集体项目前 3 名，或个人项目金牌；⑥全国大学生锦标赛及联赛比赛获得大球类集体项目有 2 届前 3 名，或个人项目 4 枚金牌；⑦具有国际裁判资格。

2. 评聘副教授

（1）专业理论教师

在二级期刊及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4 篇，其中在一级期刊不少于 1 篇。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主持省部级项目 1 项；获厅局级教学科研成果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国家级奖项 1 项或省部级一等奖 2 项。

（2）专业术科教师

在国内外重要期刊上公开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4 篇，其中二级期刊及以上刊物论文不少于 2 篇。主编或参编教材 1 部（撰写不少于 5 万字）或由专业出版社出版的本人作品集 1 部，可视同二级期刊论文 1 篇，仅限使用 1 部教材或作品集。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①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项目 1 项；②获市厅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三等奖及以上 1 项；③所带队或运动员在全国大学生运动会比赛中获得集体项目前 5 名或个人项目奖牌；④在全国大学生锦标赛及联赛比赛中获得集体项目有 2 届前 4 名，或个人项目 2 枚金牌；⑤在省大学生运动会或省大学生锦标赛中获得集体项目前 3 名或个人项目奖牌 10 枚；⑥具有国家级裁判资格。

附件 9

思想政治教育系列高级职务申报业绩条件

一、评聘范围

1. 专职从事学生思政教育工作，并兼任思政教育课程教学的政治辅导员；分管学生工作的学院党委（总支）书记、副书记；

2. 学校主管学生思政工作部门中专职从事学生思政教育工作的人员；以及分管学生思政教育工作的校级领导；

3. 管理岗六级及以上人员在思政岗位实际工作，且工作时间已满一年。

4. 除教育管理系列、思想政治教育系列之外，其他系列申报思想政治教育高一级职务前，须先按规定进行转评。

二、业绩条件

具有系统、扎实的思政理论基础和高等学校管理知识，有较强的管理组织能力，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积极加强学生党组织建设，创新学生思政教育工作，结合实际开展思想政治教育研究，育人效果明显，管理工作成效显著。其申报高级职务的各项成果要与本职工作高度相关。

（一）评聘教授

平均每一学年为本科生授课 1 门及以上（须列入教学计划）；

任现职以来承担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48 课时，教学效果好。积极指导青年教师、政治辅导员的学生教育管理和教学、科研工作。

在国内外期刊上公开发表高水平的思政教育类学术论文 6 篇，其中二级期刊及以上刊物论文不少于 3 篇（一级期刊论文至少 2 篇）。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主持省部级项目 1 项；获厅局级教学科研成果一等奖及以上 1 项；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国家级奖项 1 项或省部级一等奖 2 项。

（二）评聘副教授

任现职以来讲授过 1 门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课程，承担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48 课时，教学效果好，并兼任一定量的党团课辅导任务。能结合学生思想特点，定期组织专题讲座，上党课、开展心理咨询，组织指导学生开展社会实践活动等。

在国内外期刊上公开发表高水平的思政教育类学术论文 4 篇，其中二级期刊及以上刊物论文不少于 3 篇。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主持完成的厅局级项目 2 项；获厅局级教学科研成果二等奖及以上 1 项；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国家级奖项 1 项或省部级一等奖 2 项。

教育管理系列高级职务申报业绩条件

一、评聘范围

专职从事党务、行政管理及其研究工作的人员，并聘在管理岗六级及以上。

二、业绩条件

要求具有坚实的理论知识和专业基础，有较强的综合管理能力、较丰富的高教管理经验，积极落实学校发展规划，结合本职工作实际，对高校教育管理工作有较深入的研究，提出学校教育管理改革的思路和举措。教学工作量不作严格要求。申报高级职务的各项成果要与本职工作高度相关。

（一）评聘研究员

在国内外期刊上公开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6 篇，其中二级期刊及以上刊物论文不少于 3 篇（一级期刊论文至少 2 篇）。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主持省部级项目 1 项；获厅局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 1 项。

（二）评聘副研究员

在国内外期刊上公开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4 篇，其中二级期刊及以上刊物论文不少于 3 篇。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主持完成的厅局级项目 2 项；获厅局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 1 项。

图书资料系列高级职务申报业绩条件

一、评聘范围

在学校图书馆及各院（系）资料室专职从事图书资料管理、研究的人员。

二、业绩条件

要求具有较坚实的理论知识和专业基础，对于本专业有深入的研究，具备承担科研项目的能力，有较高的科研创新能力。其申报高级职务的各项成果要与本职工作高度相关。

（一）评聘研究馆员

在国内外期刊上公开发表本专业高水平学术论文 6 篇，其中二级期刊及以上刊物论文不少于 3 篇（一级期刊论文至少 2 篇）。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主持省部级课题 1 项；主持完成厅局级及以上项目 2 项；获厅局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 1 项；中国图书馆学会、教育部高等学校图书情报工作指导委员会成果一等奖 1 项。

（二）评聘副研究馆员

在国内外期刊上公开发表本专业高水平学术论文 4 篇，其中二级期刊及以上刊物论文不少于 3 篇。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主持完成的厅局级项目 1 项；获厅局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三

等奖及以上 1 项；中国图书馆学会、教育部高等学校图书情报工作指导委员会的科研成果三等奖及以上 1 项；浙江省图书馆学会、浙江省高等学校图书情报工作指导委员会的科研成果一等奖 1 项。

工程技术、实验技术系列高级职务 申报业绩条件

一、评聘范围

（一）工程技术系列

专职从事大型仪器设备技术维护和技术开发的人员。

（二）实验技术系列

1. 专职从事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 作，承担实验教学任务，提供教学实验服务的人员；

2. 研究系列人员在实验技术岗位实际工作，且工作已满一年，可直接申报实验技术系列高一级职务；

3. 教师系列、思想政治教育系列人员在实验技术岗位实际工作，且工作时间满一年，可直接申报实验技术系列高一级职务。

二、业绩条件

具有系统、坚实的本专业理论知识，全面了解、掌握本专业国内外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具有丰富的生产实践经验，组织和解决过重点工程项目或技术改造项目，取得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申报高级职务的各项成果要与本职工作高度相关。

（一）评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在 SCI 三区及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6 篇，其中在 SCI 一区、二区不少于 3 篇（SCI 一区至少 1 篇）。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主持省部级项目 1 项；主持完成厅局级及以上项目 2 项；获厅局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 1 项；主持承担横向项目单项经费 100 万元以上；近 5 年作为负责人承担重大横向项目累计 300 万元及以上。

（二）评聘高级工程师、高级实验师

在国内外期刊上公开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4 篇，其中二级期刊及以上刊物论文不少于 3 篇或 SCI 三区及以上论文 3 篇。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主持完成厅局级项目 2 项；获厅局级三等奖及以上 1 项；指导学生学科竞赛获国家级奖项 1 项或省部级一等奖 2 项；承担重大横向项目单项经费 50 万元及以上；近 5 年作为负责人承担重大横向项目累计 100 万元以上。

中级职务申报业绩条件

一、评聘范围

教师系列、思想政治教育系列、教育管理系列、图书资料系列、工程技术和实验技术系列具有初级职务人员，其中教育管理系列同时须聘在管理岗六级及以上。

二、业绩条件

较系统地掌握本专业的理论知识，具有较扎实的理论基础及从事教学、科研、管理等能力，任现职期间完成规定的教学、科研或管理任务。申报中级职务的各项成果要与本职工作高度相关。

（一）教学要求

申报教师系列中级职务，年均本科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96 课时；申报思想政治教育系列中级职务，任现职以来承担教学课时数不少于 36 课时，并兼任一定的党团课辅导任务。教育管理系列、图书资料系列、工程技术和实验技术系列等不作教学工作量的要求。

（二）科研要求

在国内外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主持或参加科研项目 1 项（校级项目排名第 1、厅局级项

目排名前 3、省部级项目排名前 5)；获校级教学科研成果奖(排名前 2) 1 项；获厅局级教学科研成果奖(排名前 3) 1 项、获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奖(排名前 5) 1 项；指导学生学科竞赛获省部级奖 1 项。

附件说明

1. 科研型、教学型、教学科研型、社会服务与推广型等类别依据任职以来的工作经历进行区分，具体依照工作性质、承担课程、课时数量、培养学生、社会服务等情况进行界分。聘期内，评聘类型与岗位目标任务相对应。聘期结束后，可参与同一等级不同类型岗位的聘任，但应符合新岗位的聘任条件。

2. 所有学术业绩（论文、项目、获奖等成果）必须与本职岗位高度一致。条件中的奖项级别“以上”包含上一等级的奖项最低级别，如“省部级三等奖”视为“厅级一等奖”以上；所有未注明获奖、论文、课题排名，均指排名为第1。

3. 部分高级别成果可折算下一级别成果：1篇SCI一区期刊论文可视为2篇SCI二区论文，1篇权威期刊论文可视为2篇一级期刊论文；1项国家级科研课题可视为2项省部级科研课题；以上折算方式不能反向折算。

